附件5

2023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以下简称“上合计划”）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深入贯彻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以推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和口岸经济带”建设，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总体布局，聚焦新疆重大战略任务和八大产业集群发展的科技需求，聚焦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加强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特别是新疆周边国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方向

（一）重点项目支持范围

1.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任务部署实施的重大国际科技合作。

2.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的国际科技合作。

3.在部分学科领域构建区域科技合作盟体，打造“一带一路”建设新亮点的国际科技合作。

4.促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质增效的国际科技合作。

5.面向与我区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同与我区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二）一般项目支持范围

1.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支持在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生态环境、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矿产资源、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支持建设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明晰、风险可控、综合效益明显的先进适用技术转移示范和推广应用。

2.根据自治区产业发展、学科建设实际需求，支持与拥有全球领先技术的科研机构和团队的合作交流，致力于共同推动科研热点的研究、难点的解决，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前沿科技研究，引进先进技术产品装备并进行自主消化，形成引领创新的能力。

3.支持中俄哈蒙环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与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阿尔泰共和国、图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阿拜州、卡拉干达州、阿拉木图市，蒙古国科布多省、巴彦乌列盖省、乌布苏省、戈壁阿尔泰省、扎布汗省相关机构在共同关注的重点学科领域开展区域科技合作交流。

4.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开展联合培养、技术培训、国际会议和学术论坛等科技人文交流活动，促进我区与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同发展。

5.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支持行业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依托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相关领域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国际大科学装置建设、运行、维护、共享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6.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及口岸园区科技创新。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口岸园区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发挥口岸园区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与国外企业、科研机构等加强产学研合作，搭建合作平台。

7.支持自治区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以建成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为目标，以“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聚集区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在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国际科技合作，并成为我区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的骨干和中坚力量。

8.对前期“上合计划”项目执行中合作基础良好，达到预期研究成果，项目综合效益显著，有连续支持价值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给予持续支持，对科研诚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研究实力强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其他重点任务。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国际科技合作基础。鼓励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申报，鼓励与国内其他省（区、市）优势科研力量联合申报。

2.申报单位应与外方合作伙伴有良好合作互信。须有针对项目申报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科技投入、分工、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目标明确、合作理由充分、内容具体、渠道通畅、责任清晰，合作方案合理可行，预期成效明显，项目指标可考核。预期指标应包括实施期内申请或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2.项目应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权益。

3.项目申报书中应明确合作外方参与单位和参与人员，并通过系统提交合作协议。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相关规定，并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申报及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依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4.申报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事业单位性质的，不需配套经费；申报单位是企业性质的，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2:1。

5.项目申报书中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6.项目实施期限：2-3年。

四、联系方式

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 李玲 崔强强 宋春红 0991-3680709